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秘办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采用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

(三)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武昌鱼北京办事处召开。

(四) 本次应出席董事 6 名, 实际参加董事 6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花马湖上湖水面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属的花马湖上湖水面(2572.83 亩)使用权转让给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670 万元,签订了《花马湖上湖水面经营权回购协议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今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使用权的公告》。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转让花马湖上湖使用权,是为了配合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鄂州机场的建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有利于公司融入当地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大局,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长远发展。

2、养殖水面使用权的回购价格将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花马湖上湖水面经营权回购协议书》

（三）第七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